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達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芸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凱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公司存款1,798,449元為債權人清償私人債務之釋明資料。(如:相關黃凱宏借款之釋明資料。)

㈡聲請狀未法定代理人黃凱宏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㈢股東陳芸雲非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體敘明得以債權人名義請求返還借款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